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的私有化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以投資者身份參與 Bona Film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收購（「該收購」），該收購通過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的一項私有化交易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合併協議所載有關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收購完成已於 2016 年 4 月 8 日（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發生。本集團已支付之對價總額約為 8,600 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 8.94% 的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等於約 8.29% 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6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